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至銷售交易中，以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嘉林資本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建議後，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條款：

—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於有效期內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附件二至附件六所載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估計數量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新條款：

—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於有效期內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附件二至附件七所載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估計數量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附件一所載，總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3,3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0元，現於補充協議附件A-1中修訂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00元及人民幣756,400,000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附件B-1所載的廣菱及青島五順鋼材銷售預測將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附件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u>15,623</u>	<u>7,203</u>	<u>449</u>
年度上限	<u>175,000</u>	<u>10,578</u>	<u>11,107</u>
利用率(附註)	<u>8.9%</u>	<u>68.1%</u>	<u>4.0%</u>
五順銷售交易	<u>11,944</u>	<u>22,870</u>	<u>6,410</u>
年度上限	<u>12,270</u>	<u>172,238</u>	<u>165,859</u>
利用率(附註)	<u>97.3%</u>	<u>13.3%</u>	<u>3.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各利用率乃根據各期間的實際交易額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總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分別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銷售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10,578	11,107	11,662	10,578	33,106	35,662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9,874	95,404	126,850	69,874	95,404	126,850
五順銷售交易	172,238	165,859	166,359	172,238	437,859	492,858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16,585	21,552	32,314	16,585	21,552	32,314
小計	269,275	293,922	337,185	269,275	587,921	687,684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29,378	33,815	26,725	58,779	68,716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u>296,000</u>	<u>323,300</u>	<u>371,000</u>	<u>296,000</u>	<u>646,700</u>	<u>756,400</u>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開展之(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採購(成品)交易；及(i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廣菱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補充協議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鋼材，而訂約方原先估計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廣菱銷售交易計劃並無計及有關銷售。根據廣菱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廣菱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度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約4,400噸鋼材，用於生產約373,000組汽車部件，包括前門內板及尾門內板。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廣菱的產能，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汽車部件的生產量將增加約9%。生產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將相應增加至約4,800噸。廣菱因此需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該等數量的鋼材來滿足其生產計劃。
- (b) 提供給廣菱的鋼材售價經參考中國商品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所報最新鋼材價格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廣菱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449,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4.0%。
- (d)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鋼材市場價格等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採納約10%的緩衝額度。

此外，五順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二零二一年二月，重新評估了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向青島五順供應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材）的數量。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青島五順鋼材需求將分別從600噸及700噸增至約55,000噸及66,000噸。根據青島五順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青島五順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度將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約55,000噸鋼材，用於生產約8,300,000組汽車部件，包括前門內板、尾門內板、左右後大梁等。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青島五順的產能，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汽車部件的生產量將增加約20%。生產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將相應增加至約66,000噸。青島五順因此需要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額外數量的鋼材來滿足其生產計劃。
- (b) 提供給青島五順的鋼材售價經參考中國商品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所報最新鋼材價格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五順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6,41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順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3.9%。
- (d)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鋼材市場價格等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採納約10%的緩衝額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864,698,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原因如下：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涵蓋新能源車，主要為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鋼材貿易)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50.0%及37.9%。因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鋼材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範疇，並可為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以擴大其來自鋼材貿易的收入來源。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功能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等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

工業集團希望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更多類型汽車部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並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包括鋼材買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嘉林資本意見後才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看來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至銷售交易中，以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嘉林資本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建議後，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或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指單獨或合共的(按適用情況)(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菱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修訂，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鋼材為主)。廣菱銷售交易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五菱汽車科技、廣西光裕及五菱置業)
「廣西光裕」	指	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5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廣西汽車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其總註冊資本約70%之權益
「廣西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鋰電池系統、電機控制器、永磁同步電動機及其他相關配件及組件)。廣西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相獨立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廣西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主要為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廣西採購交易
「青島五順」	指	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70%股權權益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適用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總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
「五順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修訂，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及原材料(鋼材為主)。五順銷售交易亦構成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置業」	指	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